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公告编号：2013-037 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二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于 2013 年 9 月 6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 11:30 在海康威视制造基地 604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宣寅飞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推进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加快国内营销网络及区域性研发中心的布局，公司变更部分超募资金投资用途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项目重庆社会公共视频信息管理系统项目中的 5 亿元人民币用于补充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资金缺口。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累计 6.5 亿投资金额范围内（含该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额

度 1.5 亿元)继续实施新建和扩建国内分支机构项目，并将项目完成时间延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如整个项目实施过程中超过预计资金额度，超出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3 年 9 月 13 日